

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整体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卧龙政采磋商-2025-67

采
购
合
同

甲 方：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

乙 方： 郑州宸恩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年1月19日

签订地点：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的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（货物规格参数详见投标文件）。

二、货物标准

1、本合同所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2、国内制造的货物须具备出厂合格证，乙方向甲方出具货物出厂合格证。

3、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，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1、交货方式：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。

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 20 日内供货、验收完毕

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包装

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。

五、安装与调试

乙方须负责将货物的安装、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。

六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，甲方负责在七日内组织验收，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。

2、货物质量保证期：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4日。

3、售后服务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：（大写）陆拾伍万伍仟元整，（小写）¥ 655000 元

2 收款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郑州宸恩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岛支行

账号: 254671010787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,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须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,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;否则,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,不得提出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由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,也可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,或向当地有管

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

- 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：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：郑州宸恩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张婷婷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王双

地址：南阳市孔明北路以西，
规划西路以北区域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
路124号卧龙宾馆西楼1层2号

电话：13569291586

电话：15036267333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整体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卧龙政采磋商-2025-67

补充合同：

1: 付款方式：

总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圆整(小写)655000元。支付方式：该项目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(小写：327500元)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50% (小写：327500元)。

2: 售后服务:货物质量保证期：2026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 售后服务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。

3: 甲乙双方开户银行账号信息

甲方：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75640808080146

乙方：郑州宸恩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岛支行

账号：254671010787